

法润校园 无讼无争

本报等单位主办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活动在杭启动

本报记者 李小文 实习生 赵妍

本报讯 “我爸妈也只是因为关心我才提出这么高的赔偿要求”“只要是合理赔偿要求，我们愿意积极配合”，9月17日上午，一场由孩子们自编自导自演的校园纠纷调解情景剧，在杭州师范大学东城实验学校上演。以“法润校园 无讼无争”为主题的浙江法治教育论坛同时进行，本次论坛为法治教育系列活动之一，由本报和杭师大东城教育集团联合主办，杭师大东城实验学校承办，杭州众合学校协办。

论坛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相关问题，邀请了中国教育学会、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法治教育研究所及杭州市江

干区司法局、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和机构的专家、代表出席，通过专题研讨、情景剧等形式，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推动和发展带来了一场思想盛宴。

研讨环节中，受邀嘉宾、中国教育学会学校安全教育平台主任张卫忠畅谈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团省委青少年社会参与和社会维护部副部长王瑛则结合社会热点案例，就校园法治教育深入浅出地谈了自己的看法。浙江法制报法治教育宣讲团成员、浙江省教育法治研究所所长夏雪从促调求和、化解矛盾，创无讼校园的角度进行了专题研讨。

论坛上，杭州市江干区教育系统人



民调解委员会驻杭师大东城实验学校工作室正式挂牌成立。此外，作为法治教育系列活动的首届“习法治、厚素养”——“最具影响力法治教育人物”“最具创新力法治教育学校”“最具研习价值法治教育案例”评选活动也在当天正式启动。



截获“小麦杀手”

近日，舟山海关在一艘入境修理船舶上截获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这是今年杭州海关关区首次截获该类病害。

该艘船舶来自韩国，海关关员登轮查验时，在伙食库发现3袋小麦面粉气味存在明显异常。关员随即取样送检，检测报告显示，该批面粉中含有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据悉，小麦印度腥黑穗病菌号称“小麦杀手”，可导致小麦严重减产，并显著降低小麦品质。

通讯员 王晖 摄

“STARBUCKS”杯子怎能随便产销？有人因此被判刑 我省推进“三合一”改革构筑知识产权最强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因为生产并销售标注有“STARBUCKS”字样和“双尾美人鱼木雕图案”的不锈钢保温杯、吸管杯，义乌某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某和股东胡某某，分别被义乌市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的刑罚，并处罚金。17日下午，以这场典型案例的庭审为“引子”，全省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在国际商贸之都义乌拉开序幕。浙江省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也同时发布。

早自2007年7月1日，我省就以义乌市法院为试点开展知识产权审判“三

合一”工作，到去年5月1日，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台州地区法院也全面开展这项工作。

省高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王亦非介绍，通过“三合一”改革，在同一法院内知识产权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由同一审判团队负责，有效整合了审判资源，法官互相借鉴审判思路，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之间也建立起了协调机制，有利于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让知识产权保护的民事维权、刑事打击、行政审查形成合力。

经过多年探索，我省的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还形成了很多好的经验做法。温州市中级法院在全省地市层

面率先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为加强公检法机关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协调配合，今年6月，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建立了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水平。义乌市法院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与“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构成的“1+1”义乌模式，今年还挂牌成立了“叶飞法官工作室”。

作为民营经济大省、对外贸易大省和科技创新大省，以此次全省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研讨会为新的起点，我省将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不断健全合力保护协调机制，构筑知识产权的最强司法保护。

“文武双全”检查员

人物简介：王博杰，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科级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曾当选优秀基层干部、宁波市口岸服务管理标兵等。



“干一行、爱一行”，虽然只是简简单单的一句话，但是真正能做到的并不多，王博杰做到了。出于对边检工作的热爱，他努力做到最好，一直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自己的座右铭“坚持超越自己，坚持不断创新”，成长为一名“文武双全”的边检人。

入警之初，王博杰被分配到机关情报法制科工作。刚开始，他不熟悉各类文章的撰写，于是废寝忘食，每日加班至深夜，稿件改了一遍又一遍。终于，他练就了过硬的文笔功底，成为了大家口中的“专家笔杆子”，撰写的理论调研文章也多次作为经验交流被刊载。

工作岗位调整后，王博杰迅速转换

角色，引领勤务模式创新，联合技术部门自主研发了“口岸勤务综合管理平台”，解决了监控效果不理想的难题，并通过这一系统发现违法违规案件18起39人次。他今年牵头组织开展了载运废五金船舶专项排查行动，对近两年出入镇海口岸的该类船舶轨迹进行排查、分析和研判，发现了2艘涉嫌擅自入境船舶，确保了口岸安全。



长三角检察一体化
越来越具体了

沪浙检察机关建立 检察数据交换共享机制

通讯员 范跃红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9月17日上午，浙江省检察院和上海市检察院在杭州正式签署数据交换共享协议，由此建立了沪浙检察数据交换共享机制。今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浙江省检察院和上海市检察院都会交换上个季度的检察业务数据。建立跨省域的检察业务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在全国尚属首例。

省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劳伟刚介绍，双方合作内容主要包括以最高检的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报表汇总数据为交换内容的省级数据交换，涵盖侦查、公诉、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未检等检察业务，以及沪浙交界区域县（区）数据交换，跨省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跨省异地协作数据等。双方数据原则每季度交换一次，同时，根据沪浙双方工作开展需要，可适时进行专项工作数据交换共享。

据了解，目前双方通过内网邮箱的方式进行数据传递，两地将加强协作，加大信息技术开发力度，努力探索数据库的共享交互，提升数据共享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实现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壁垒，长三角检察一体化越来越具体了。今后，沪浙两地还可以基于交换共享的数据联合开展检察业务分析研判，协同服务长三角检察业务，共同推进长三角检察一体化。”现场见证协议签署的上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建平说。

今年以来，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加快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协作步伐，在办案、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紧密合作。嘉善县检察院与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平湖市检察院与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先后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等方面积极探索开展协作，实现了相关业务数据的交换共享，取得了初步成效。

法治化营商环境 你可有立法建议？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近日，作为2019年浙江省司法厅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之一，法治化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检视评价专项行动已进入“社会公开征集”阶段。现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立法项目，比较成熟的项目有机会列入2020年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法治化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检视评价专项行动，旨在通过意见征集、调研座谈、法条回顾等方式，对浙江省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梳理，为2020年省政府立法工作提供参考。只要对浙江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话要说，都可以参与到这项活动中来。

为保障建议清晰明了，立法建议请尽可能说明规章项目名称、立法必要性、立法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内容，并注明建议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可以同时提供论证报告和草案文本。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立法建议：

（一）将书面建议邮寄至浙江省司法厅（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邮编：310025）。

（二）将电子文档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zjsftlfcy@163.com。

本次征集立法建议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